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海信 10 匹柜机 KFR-260LW/G900A-X2）[1]，生产厂为（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2]，厂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 的/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海信 3 匹吸顶机 HUR-72QWL/QDZBp/d-1），生产厂为（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2]，厂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海信 3 匹风管机 HUR-72KFWL/N1DZBp/d-1），生产厂为（海信空调有限公司）[2]，厂址为（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 1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海信 5 匹吸顶机 HUR-120QWL/QDZBp/d-1），（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2]，厂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海信 5 匹风管机 HUR-120FZWL/QDZBp/d-1），生产厂为（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2]，厂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的地方无需填写。